

人權教育專題認識---防制人口販運

◎活動指導說明：教師宜考量時間，搭配不同學習法，斟酌內容講解之詳簡。

教學主題	防制人口販運	教學時間	一小時
學習科目	公民與社會	教學對象	高中一年級
相關領域與主題	法律與人權		
教學方式	製作 Power point 的投影片為主，輔以講述、討論、思考、體驗法，自學法。		
教學器材	單槍、電腦，剪報		
課程設計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公民與社會第一冊性別差異與性別平等、第二冊憲法與人權、融入議題對社會所發生之事件進行探討，培養學生探索與研究之能力。 2. 學習之主題為侵害人權之「人口販運」。藉由媒體經常揭露之「外籍新娘」、「假結婚、真賣淫」、「外籍勞工」等人權問題的相關訊息，將這類的資訊融入於教學課程中，瞭解人口販運的現象。 3. 提供學生瞭解政府在防制人口販運的整體策略及措施，並知曉 NGOs 在解決此一問題的角色、努力與貢獻，從而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4. 人權法治教育透過「互動式」、「參與式」的教學方法設計報告與作業，協助學生澄清價值與觀念，尊重人性尊嚴的價值體系，並於生活中實踐維護與保障人權。 	先備知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上網、搜尋資料等基本資訊能力。 2. 學生已學過公民與社會第二冊第四課憲法與人權，已有相當之瞭解。 3. 學生已經對人口販運及其對全世界之影響有基本認識。

<p>教學目標</p>	<p>一、認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臺灣地區人口販運的主要型態。 2. 認識過去防制人口販運的缺失。 3. 知道當前防制人口販運的政策內容。 4. 瞭解非政府組織在人口販運上的作用。 5. 瞭解防制人口販運的重要觀念。 6. 瞭解世界重要人權宣言與公約對人權的維護與保障。 <p>二、情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同理被害者的處境，關懷他人。 2. 能關心及願意協助弱勢者。 3. 增強對人權之正面感受與評價。 <p>三、技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覺有人口販運情事時，知道並採取適當的救濟。 2. 探討防制人口販運策略及行動方案。 3. 瞭解關懷弱勢者行動之規劃、組織與執行。 	<p>能力指標</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知道臺灣地區人口販運的三大型態。 2-1 知道人權的保障與維護。 3-1 知道政府防制人口販運之有關預防、處罰、保護三大方案的主要內容。 4-1 知道非政府組織在防制人口販運上的角色與功能。 5-1 知道以受害者為中心的理念與措施。 6-1 知道聯合國及其他人權相關組織制訂之人權保障法案的精神要義。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能發展設身處地的同理心與能力。 2-1 能主動關懷受害者，有人飢己飢的精神。 3-1 體認尊重人權的必要性，能關心並尊重弱勢者的人權。 <p>三、技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具體說出救濟管道與社政單位、社福機構。 2-1 能搜尋政府相關網站，瞭解詳細內容。 3-1 能辨識受害者特徵，瞭解社政單位的功能。
<p>網路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婦女救援基金會 http://www.twrf.org.tw/chinese/home.asp 2. 苦勞網 http://www.cooloud.org.tw 3. 美國國務院 http://usinfo.americancorner.org.tw/mgck/home/topics/global_issues/human_smuggling_trafficking.html 4. 臺灣社會人文電子影音數位博物館 反雛妓運動 http://www.sinica.edu.tw/~video/main/people/2-women/women2-all.html 5. 婦女聯合網站 http://www.womenweb.org.tw/MainWeb/discuss/Discuss_Show.asp?Discuss_ID=58 6.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http://www.goodshepherd.org.tw/cht/ 	

<p>參考資料</p>	<p>葉毓蘭 終結強迫勞動的惡夢 中國時報 2007.05.01。</p> <p>龔尤倩 反人口販運，捍衛了誰的利益？ http://www.cooloud.org.tw/node/4536。</p> <p>行政院 防制人口販運現況及成效報告 96年3月。</p> <p>藍佩嘉 外籍婦女勞工權益報告書 pplan.social.ntu.edu.tw/html/word/FDWright2.pdf。</p> <p>防制人口販運研討會論文集 中正大學犯罪防制研究所 97年3月。</p> <p>刁建生 全球治理下非政府組織安全維護的角色與功能：從人口販運犯罪活動面向觀察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第六屆「公共事務」論文發表會。</p> <p>謝立功 臺灣人口販運問題分析 http://www.pra.cpu.edu.tw/paper/3/8/pdf。</p> <p>謝立功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 民國96.12。</p> <p>行政院 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p> <p>行政院 我國2007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p> <p>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shownews.asp?id=687。</p>
<p>活動內容</p>	<p>說明</p> <p>教學時間</p> <p>情境布置</p> <p>指導要點</p>
<p>一、影片欣賞與心得報告</p> <p>二、</p>	<p>壹、課前活動</p> <p>一、影片及圖片欣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播放側錄之台衛「越南情緣」、國衛「千里姻緣路」和台藝「江山美女情」等電視節目之內容片段。 2. 展示報紙小廣告。問同學會聯想到什麼？   <p>二、心得報告</p> <p>教師請二位同學就上一節之家庭作業所觀賞之影片或相關文章發表個人心得。</p> <p>三、老師講評</p> <p>藉由同學由影片觀賞所激發的情意，帶入瞭解我國具體防制人口販運的制度規範之認識與實踐技能之培養。</p>
	<p>PPT 投影片</p>

<p>進入 主題 - 防制 人口 販運 教師 講述</p>	<p>貳、教學活動</p> <p>一、當前臺灣人口販運的問題</p> <p>上一節認識了人口販運的基本概念後，本節進入我國有關人口販運實務面的瞭解與探討。臺灣當前人口販運的主要問題，依警政實務與學者的觀察分析，主要表現在如下的三個面向：</p> <p>(一) 性販運</p> <p>臺灣過去的人口性販運問題主要有兩種型態，一為在國際間扮演輸出國的角色，販賣人口到其它國家，例如許多年輕女性被徵人廣告騙至日本賣淫、陪酒或拍 A 片；第二種則是島內本身的問題，經濟弱勢地區人口販運到都市，如早期「雛妓」問題，有些弱勢家庭及原住民未成年少女被販運到都會地區從事色情行業。</p> <p>但隨著臺灣經濟起飛，及國內人權團體與政府的共同努力下，透過健全法制與社福制度，讓雛妓這類事件已近消聲匿跡，但在性交易需求不變的情形下，供給來源取而代之的是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如泰國、越南等地的非法移民，及以合法管道的「假結婚真賣淫」來臺的跨國婚姻。美國 2007 的人口販運報告書中，直接指陳：「臺灣主要是以性剝削為目的而販運婦女的目的地。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東南亞國家的婦女和女童，被以假結婚、不實受雇機會及非法走私，販運到臺灣，目的為商業性剝削。」業者常以合法掩護非法的假結婚真賣淫(假合意結婚) 婚姻仲介成為變相的販賣婦女從事色情或強制性勞動管道。</p> <p>至於對外輸出的性販運，仍常出現不肖業者在報上刊登「赴日餐聽打工，短期獲高薪」等廣告，容易誘拐年輕女性應徵，以輕鬆借款或是招待機票為誘餌，吸引婦女上當，等到了日本，業者隨即扣押護照、機票，限制行為自由，強迫受害女子賣淫。所以，臺灣目前在性販運上不單是輸入國，也是輸出國，問題嚴重。</p> <p>(二) 婚姻買賣</p> <p>雖然在法制上我國逐步邁入兩性平權的世紀，但在觀念上國人仍存有重男輕女的信念，造成生育行為上採取諸多干預性別的人工措施(如性別篩選、墮胎)，導致在人口結構上男性多於女性，同時近年來女性自主意識的抬頭，使得臺灣本地的婚姻市場上，有著顯著的性別失衡的現象，於是許多人轉而從鄰近地區或國家尋求跨國婚姻。</p> <p>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註 1)，外籍與大陸配偶自 76 年起至 96 年 10 月止，累計人數為 396,829 人，其中外籍</p>	<p>5”</p> <p>2”</p>	<p>PPT 投影片</p> <p>PPT 投影片、 新聞小廣告圖片</p>	<p>註 1：參 附錄一</p>
--	---	---------------------	--	----------------------

<p>配偶 136,500 人（女性 126,481 人，佔 92.6%）；大陸配偶 260,329 人（女性 244,155 人，佔 93.8%），絕大多數都是外籍新娘。</p> <p>成家立業及尋求愛與歸屬本為人民的基本需求與權利，但我國目前在跨國婚姻上，大多數都是透過婚姻仲介而促成（註 2），這使得婚姻的本質產生了改變，報紙廣告所宣稱的「只要 20 萬、保證處女、一年內跑掉賠一位」、「澎湖天后宮前的外籍新娘展示」乃至「e-bay 上的拍賣」都凸顯了婚姻買賣的本質，而成為另一種人口販運的新形式。婦女團體即抨擊婚姻仲介業歸為經濟部商業司所管轄，充分暴露其將人視為物品買賣的性質。而這些外籍配偶嫁到臺灣之後，經常無法獲得平等與人道對待，致部分外偶淪為生育工具、無償家務勞動及性服務者，甚至被迫同時服侍兩個以上的男性，對個人人權傷害甚大。</p> <p>(三) 勞動販運</p> <p>國內的產業環境隨著經濟發展、所得提高之後，人力大量往服務業流動，傳統的危險、骯髒、卑賤及艱苦的四 D 工作(dangerous, dirty, demeaning & difficult)國人較乏工作意願，且勞動成本不斷上升，政府為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及解決國內產業缺乏基層勞工的窘境，於民國 78 年起開放外勞進入國內的勞工市場，往後陸續允許家庭幫傭與看護工進入我國。到民國 96 年底統計外籍勞工達三十六萬人，成為支撐臺灣經濟活動的一股重要力量。然而隨著 94 年的高雄捷運之外勞暴動爭取基本權利案爆發後，國人與國際社會開始關注此種不合理對待的議題。</p> <p>國際勞工的流動是全球化下的趨勢，但我國的外籍勞工人力的運用，卻被指名流於人口販運的本質。根據臺灣國際勞工協會於 94 年發動「反奴工大遊行」提出「強制國對國直接聘僱、外勞得自由轉換雇主、取消外勞居留最長六年年限、家庭類勞工應受法令保障、外勞團結權」五點訴求之內容（註 3），及學者的觀察分析，外籍勞工過去的工作條件與待遇，遭到如下的不等對待，而有了勞役（servitude）的本質。（註 4）</p> <p>1. 不當的外籍勞工仲介制度</p> <p>臺灣外勞的引進是由民間部門為之，而非國對國的直接聘僱。私人部門的仲介費之高居亞洲之冠，面對昂貴的仲介費用，外勞多半靠借貸支付給母國仲介。如果一名外勞沒有做滿一定年限，則一趟赴台的旅程可能徒為舉債還債的循環。且當他們二度來台時，仍然免不了遭到仲介再度的剝</p>	<p>5”</p>	<p>報紙、PPT 投影片</p> <p>新聞報導</p>	<p>註 2：參閱附錄二</p> <p>註 3：參閱附錄三</p> <p>註 4：參閱附錄四、五</p>
---	-----------	-------------------------------	--

削，不當的仲介制度變成往後層層剝削的元凶。

2. 限制轉換雇主、不平等的勞雇關係

外勞在一些國家(香港、新加坡)可自由轉換雇主，但臺灣的法律（修訂前）規定藍領外勞除了少數的狀況，只能為契約上載定的雇主工作，不得轉換至其他雇主，此剝奪了勞動者選擇權利（新修訂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已容許註5）。欠缺選擇工作的權利，且外勞面對不合理的勞動條件時，我國工會法規定，外勞不得自組工會、參選工會理監事，剝奪外勞團結權，同時也喪失了集體協商、罷工的權利。勞動三權，外勞一項也沒有，他們只能忍氣吞聲以保住工作。國家的法令規範了一種人身從屬式的僱用關係，更加強化了勞資之間的權力不平等。許多外勞在簽訂契約時，為了爭取工作，都被迫同意不放假、不得參加工會或集體抗爭，這些方式剝奪了勞工的結社集會自由與團結權。

3. 勞動條件不佳、被迫從事非契約之工作

臺灣雇主經常對外勞採差別待遇，外勞多被指派大夜班及辛苦的工作、或使用老舊不安全的器材。發生職業災害時，往往被雇主遣返出境，以遠低於法律規定的金額打發。

外勞的平均加班時間高，但許多資方未依勞基法標準給付加班費，甚至以實物給付來灌水虛應基本工資的規定。至於家庭幫傭與監護工由於無法適用於勞動基準法的保障，工作、休息時間及工作範圍未定明，且住在雇主的家裡，變相工作和超長工時的情形更為嚴重，甚至被雇主要求到親朋好友家打掃，或是擔任契約以外的工作內容，他們自稱是7-11，24小時全年無休的"家奴"。

4. 侵犯個人隱私、剝奪自由

外勞經常被視為被管轄的財物，而非擁有獨立人格、自由尊嚴的個人。過去為防止外勞逃跑，許多雇主或仲介扣押外勞的護照。由於外勞多被強制規定住在工廠宿舍，其下班後的私人生活也受到雇主的規範監督。此等類似侵犯人身自由及隱私的情形在外籍家務勞工更為明顯，有些雇主任意進入外傭房間，未經允許翻動其私人物品、檢閱信件。更有雇主未能尊重外勞之宗教信仰與生活習慣而立下多不合理的規範（註6）。

5. 懷孕歧視、性騷擾、性侵害

在就業服務法未修正之前，外籍勞工如懷孕立即遣送出境，造成有些懷孕外勞，在缺乏社會網絡的情況下，找密醫墮胎，對其生命健康造成極大風險。至於外籍家庭幫傭，由於孤立地在私人家戶中工作，最容易遭受雇主的虐待、性騷

註5：參閱附錄六

註6：參閱附錄五-1

擾或性侵害。

6. 污名化、種族歧視

在媒體的報導中，凡有外勞犯罪，或感染寄生蟲、傳染病的案件，便用聳動的標題把個案普遍化，警示外勞的引入形成公共衛生與社會治安威脅的意象。社會新聞中，屢屢出現把愛滋病的增加、一般竊盜案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任意指控或暗示外勞為嫌犯。

而女性外勞經常被污名化為進行「假打工、真賣淫」，不少外勞任意遭警察在街上攔下檢查身分，若未攜帶外籍人士居留證或護照，便被帶回警局盤查是否有賣淫或犯罪行為。事實上，外勞的犯罪率遠低於臺灣公民的平均犯罪率，媒體報導及刑事司法單位，都存在種族歧視的刻板印象。

7. 不當的救濟管道，助長不法氣焰

當一個外勞面臨債務負擔、無法自由轉換雇主、苛刻工作條件及施虐者長期加害時，由於語言的隔閡和資源的有限，受虐外勞往往求助無門、舉證困難，又不諳臺灣法律、缺乏社會庇護與司法救濟管道，所以多選擇脫逃，但此種作法卻讓其處於違反法律規定的非法狀態，因此被查獲時很難獲得公平對待，反而被迫遣送返國，這樣的法律規定使加害人逍遙法外，讓其有恃無恐助長不法氣焰。

二、現階段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的作為

感於人權保護的國際潮流，及國內、外不同勢力的關注，我國近來積極推動人販運的防制工作，以下茲就政府公部門、民間 NGO 團體及公私協力等三個面向說明。

(一) 政府公部門

我國政府為了改善國際社會對我涉及國際人口販運相關活動的關注，行政院制訂了「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採取系列措施，以圖解決此一問題。

1. 3P 的整體防治策略

政府依聯合國 2003 年「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之精神，檢討我國現行相關法制，整合各部會力量，從預防 (prevention)、起訴 (prosecution) 及保護(Protection)的等三個面向建構整體的防制策略。當前政府推動防制工作，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權為重，並輔以強化預防、查緝。

2. 具體措施 (註 7) (註 8)

為了發揮有效的防制效果，政府積極推各項措施，以下分點簡要說明：

PPT 投影片

6”

註 7：參閱附錄七、八

	<p>(1) 保護(Protection)層面：</p> <p>從上一段當前我國人口販運分析中被害人的遭遇與處境中，我們可以瞭解其遭遇包括受身體暴力、精神虐待、性侵害、語言不通，對我國的法律不瞭解，資訊不對等，以及做證可能帶來的人身安全等多種困境，所以更強化了政府提供相關保護與服務的重要性。</p> <p>行政院的人口販運防制計畫，在保護上重在給予被害人適當之安置處所、確保其人身安全、相關刑罰及行政罰之免責及給予適當之諮商與輔導等作為。</p> <p>具體措施包括：加強被害人鑑別、提供被害人適當之安置處所、提供被害人其他相關照護、提供被害人之行政罰、刑罰免責部分、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被害人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之保護措施及被害人訴訟權利及工作保障等多項措施。</p> <p>目前，對被害人視案件偵審情形予以延長停留或給予合法停留資格，或對因被販運所直接造成違規行為，予以免除行政罰、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等相關法律規定尚在審議中，並積極協調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p> <p>另外，已具體採行者則有：設立外勞諮詢服務中心，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勞資爭議處理、醫療照護、心理諮商輔導及法律諮詢服務。並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補助、法律訴訟補助、醫療補助、心理治療補助等費用，提供被害人法律相關資訊，並依據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經濟補助。</p> <p>(2) 預防(Prevention) 層面：</p> <p>預防層面強調提升國人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瞭解、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識、檢討現行外勞政策與制度等作為。</p> <p>主要作法包括：訂定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完善防制人口販運協調和溝通機制及透過教育體系進行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等，教導學生認識人口販運議題。</p> <p>此外，也建立監控及過濾外來人口可能成為人口販運受害者機制（如：外籍配偶面談，實地訪查、嚴格證照查驗）。</p> <p>更重要的是，檢討現行外籍勞工政策與制度，放寬勞動條件，修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p> <p>另外，加強國際交流，透過各種管道，與被害人主要來源國之政府或國際組織，合作共同打擊跨國人口販運案件。積極推動簽署「司法互助協定」等。</p> <p>最後，則是結合非政府組織參與防制行動，協助政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p>			<p>註8：參閱行政院2007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p>
--	--	--	--	-------------------------------

	<p>(3) 查緝起訴(prosecution)層面</p> <p>強調專人專責積極查辦人口販運案件、對加害人從重求刑及強化各機關橫向聯繫協調等作為；以整體防制策略，動員全體力量共同防制。</p> <p>主要具體作為包括：研議防制人口販運專法及相關法律：依據現行法律，人口販運及性交易犯罪，可能涉及之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護照條例等加以研修強化，以達預防威嚇之效</p> <p>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所以加強查緝及起訴，中止剝削行為，透過執法部門舉辦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強化專業訓練，提升辦案能力。</p> <p>此外，鼓勵民眾檢舉，全民防制犯罪：</p> <p>設置「110、118」專線報案系統，鼓勵民眾主動檢舉人口販運案件。另針對外籍勞工權益，設置 0800 檢舉專線，針對檢舉雇主非法僱用、仲介非法媒介以及行蹤不明外勞等情事提供檢舉獎金。</p> <p>另外，深入學術研究，委託大學針對人口販運進行研究，深入實務問題，了解犯罪型態 以供各部會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參考。</p> <p>最後，則是加強國際合作，辦理引渡事宜，惟由於我國特殊之政治處境，國際司法合作之困難度較高，仍待努力。</p> <p>(二) 民間 NGOs 組織的努力 (註 9)</p> <p>非政府組織(NGOs)，一般而言是指「自我管理，私人性質，同時不以營利為目的，而以促進及改善弱勢族群生活品質為目的的團體」。綜合研究顯示NGOs 有許多的功能，包括：提供直接服務的功能，例如受暴婦女保護，對無法立即受政府保護的對象提供服務；提醒政府注意新興議題的功能，如環保等；提供更多社會參與的管道；要求政府進行有關社會政策及制度的改革，例如消保法、兒童福利法等皆為民間團體推動而成；以及打擊犯罪活動的功能等等。</p> <p>在人口販運的救援與促成防制人口販運上，國內的一些非營利組織發揮了重大的貢獻，從民國 80 年起婦女救援基金會對原住民少女救援成功的案例，證明非政府組織在人口販運犯罪防制的工作上有其重要角色與功能的。這些團體包括了婦女救援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天主教耶穌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希望職工中心、海星國際服務中心、中國回教協會、中華啟能基金會、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彩色頁女性遠景協會、中國回教協會、與</p>	<p>4”</p> <p>3”</p>		<p>註 9：教師指導同學參閱各 NGO 網站</p>
--	---	---------------------	--	-----------------------------

勵馨基金會等。

上述團體透過各種管道與社會運動呼籲並施壓政府重視人口販運問題，從促成社會與政府重視人口販運的議題，到從事實際的人道援助，乃至到立法的推動，民間團體都扮演了積極正向的角色，充分展現臺灣公民社會的正義與活力。

非政府組織與民間相關團體協助政府之工作，包括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處所、陪同偵訊及陪同出庭、協助通譯等相關服務，並協助政府提供各項教育訓練師資講座、出席參與相關會議、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進行國際交流及協助政府制定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宣導資料等。

當政府著力於 3P 的預防、起訴與保護時，非營利組織團體則在 3R(營救 rescue、復建 rehabilitation、重生 reintegration)著墨更多，扮演了與政府互補的角色，對受害者發揮了最實質的幫助。

(三) 公私合力模式

在解決公共事務的問題上，NGOs 的表現引人注目，它已經發展出足夠與商業團體及政府組織間進行互動與抗衡的能力，而成為第三部門。在全球性問題上前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曾指出，NGOs 將在全球生活中發揮越來越大的功能，可看成未來影響全球發展的重要因素。

尤其在人權的保障與促進上，NGOs 扮演著重要角色，包括1.強化政府決策的正當性：社會上往往未能理解許多急迫需要解決的問題，例如，生態保育、人權侵犯等問題，如果沒有NGOs 的參與，很難讓政府抗拒及改變單一利益的壓力，因此NGOs 介入後可成為政府政策的後盾，強化政府政策的正當性。2. 展現靈活性：與政府組織正規的制度化程序相比，大多數的非政府組織可以擺脫官僚體系的束縛而具有靈活的適應性。這種靈活性可使NGOs 可以迅速地確立行動方針、發展具體的行動。3. 提供專長與知識：許多NGOs 具有對於處理現實問題的專業知識。4. 資訊網絡的建立：NGOs 可以為了追求共同的目標，排除許多差異問題，迅速的建立關係網路，相互提供資訊。

防制人口販運原本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但是在公共事務如麻，及政府人力、物力有限的情形下，如何善用民力，成為政府提升施政效能的重要方法，所謂「官力有限、民力無窮」，政府與民間部門如能發展出共同合作的夥伴關係模式，更能發揮防制的效果。

近年來政府積極結合非政府組織，共同參與防制人口販

運行動，從「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訂定、「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設置及相關會議座談與宣導活動等，均全程邀請非政府組織、其他相關組織和民間人士參與提供意見，並邀請非政府組織學者專家擔任協調會報民間委員，參與、協助並督促臺灣政府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

另外，我國政府也積極鼓勵並支持、補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會議與交流活動，以與國際接軌，吸取國際事務活動資訊，分享實務心得，來突破政府在官方管道上所面臨的困境。

在實務方面，設有公設民營之緊急短期庇護中心，或以業務委託與民間機構簽約之其它方式，締造公私合力的雙贏模式。這是繼政府在防制人口販運上推出預防(Prevention)、保護(Protection)、起訴(Prosecution)的 3Ps 之後，出現第四個 P「合作(Partnership)」要素，預期將使防制效果更加顯著。

三、防制人口販運的一些重要觀念

雖然政府制定「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顯示施政的決心，但是依據學者與社運人士之分析，仍有一些更深層的問題存在，如果未能適當釐清，將對防制效果大打折扣，或雖有成效卻損及其他人權。

第一，我們是否確立了以受害人為中心的觀點。以往執法人員的觀念，認為只要有違法的行為，就是罪犯，所以重視的是他們違法入境或從事非法的性交易的事實，忽視他們也是受害者的角色。當法令將受害者視為犯罪者，將其行為入罪化後，加害人很容易利用此論點，教育被害人不能信任刑事司法人員，避免將讓自己限於犯罪的處境，而接受人口販運集團的控制。

第二，是否對受害者以另類的工具化對待，作為政府打擊犯罪的方法之一。過去查緝到人口販子的結果後，常把被害人留置到偵查完畢，以便作證販運者的可惡行徑，然後將這些證人遣返出境，認為將受害者遞解出境，讓他們免於受剝削就是解決問題，而未正視其社會身分該被如何被保障，也未思考他們被遣返後是否遭受到跨國犯罪集團的報復，而採取更積極的保護措施。

現在雖已有對受害人保護方法，但國內 NGO 團體仍認為不足，政府如果不給予受害人「長期居留權」和「工作權」，受害人不在無後顧之憂的保障下，如何能陪政府共同打擊不法。

第三，是否成就了一種正義，卻是以更大的價值為代

價。例如美國 2007 年報告書中部分肯定我國政府，指出：「臺灣政府由於對外籍配偶及其老公實施了嚴格的面談機制，使得 2005 一年之內，核發來自越南的外籍配偶的來台簽證由 11953 名下降至 7062 名」。而在數字大幅下降後面，是否意味嚴格的面談機制背後，有把所有婚姻移民當作嫌疑犯的思維，以及如一些婦女團體抗議政府要求「國人配偶提供適當財力證明」等，他們都可能侵犯了人們尋求婚姻家庭的自由的權利。

第四，是否有更寬廣、更人道的移民政策思維。在相對貧窮的國家，人們往往藉著去海外打工或是婚姻移民以換取更好的未來。然而，當我們為防制人口販運而實施嚴格的控管來防堵移工時，這樣的處境，使得移工選擇以非法的管道移動，更讓他們容易陷於被販運的無助狀態中；而當移工在我國沒有合法承認的社會身分，他們的勞動更容易被剝削、處境更無助，使得第三者可以輕易地介入其中，仲介、走私者就是好的例子；所以當「越境」的困難度越高、這些想要打工的移工要付出的代價就越高。

當前許多論調把人口販運單純化、窄化成為人口販子的個體性道德及犯罪議題，探討重於受害者人權保障問題，未能將視野擴展及於總體性全球化面向，而忽略了國家之間的不平等發展所衍生的貧窮問題，以及仲介制度、惡質勞動條件所共同形構的不公義的剝削。更忽略了那些「人口販運犧牲者」，也有作為一個人如何尋求未來的行動力與生存策略，他們選擇以當外勞方式企圖掙脫母國的貧窮，用勞動來改善母國家庭的經濟，他們也有自由移動的需求與權利。

第五，政府究竟是短視的行動因應或長遠的價值信念植根。行政院公布「防制人口販運計畫」，並設立跨部會協調督導會報。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政府與 NGO 團體在摸索合作之際，產業界對人口販運與強迫勞動等議題卻相對冷漠，如此將使防制效果事倍而功半。要終結勞工們被強迫勞動的惡夢，政府要激起企業發揮社會責任，才能讓人口販運的悲歌不在臺灣低唱。

第六，性別意識是否被彰顯。國內目前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也成為政策制訂的先驅考量，但是在防制人口販運時，這個主流意識有被彰顯嗎？是否因為被害者是外國人，我們就少了這方面的警覺。因為實證資料顯示女性是人口販運的主要受害者，且是以性剝削為主，而這種剝削型態背後反應的就是父權封建意識的殘存，所以在防制思維與措施擬定上，必須有性別意識的基礎，才能提供性別弱勢的

受害者真實有效的幫助。

第七，是否從根本檢討助長剝削的不健全法令。過去的勞動法令中，充斥著不合理的規定，包括：不得轉換雇主、不得組工會、居留年限受限、家庭類勞工不受勞基法保障、基本薪資壓低內含住宿、伙食等，造成移工權益受損卻無法反抗。因此，雇主或仲介可以隨意對待移工，並常以「遣返」來對待這些膽敢反抗或是已不堪使用的移工。使得移工唯一的反抗就是成為「逃跑外勞」。

而今，雖已有較好的被害人鑑別原則，但勞政單位面對有勞動剝削爭議時，仍習於就勞資糾紛或行政處罰的方式處理，未能將潛在的人口販運案件交由檢警做進一步調查處理，這些都是政府必須要更積極面對的問題。

第八，是否去除人權為外交服務的工具性的思考。過去政府的外勞政策的改變，係從本國國境與治安，或外交利益來思考，用外勞政策來服務政治，例如凍結國外勞引進或准許從某國引進外勞等。因此由政府主持的外勞制度常被抨擊有如奴隸制度。

四、學生可以在防制人口販運上做什麼--結論

資本主義的發展提高世界普遍的經濟生活水準，但卻也讓勞苦大眾貧困化，流離失所而淪為奴工、娼妓，也是人口販運於今尤烈的關鍵，所以從人性尊嚴的角度來看資本主義在歷史上表現的相對進步性，可謂已消失殆盡。

保障人權是世界潮流趨勢，《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非居住國國民個人人權宣言》與《一九九〇年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均明定接受國有責任確保移民的權利。

我國順應上述趨勢也從修法上強化對人權保障，例如在新修正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中已經加入「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專章（註 10），惟因為相關子法尚未通過，致並未明訂施行日期，且有其他規範上的漏洞。所以目前民間團體正大力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希望就現階段法令既有的缺失加以補足，包括加入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文件等人口販運案件常見手法等。

人口販運已成為全球化下各國共同面臨的課題。解決此一問題跨國性的決策模式，改變了以往由國家與政府扮演單一行動者的角色功能，而成為全球治理的問題，一個國家如要在國際社會被接受，不能忽略此一問題。

7”

註 10：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

<p>四、 課後 活動</p>	<p>人口販運並非單純的問題，有上游的招募、中游的運輸與下游的營運；也有生產的供給面，更有消費的需求面，更有輸出、中運與輸入國的不同。政府在防制人口販運上推出了預防(Prevention)、保護(Protection)、起訴(Prosecution)的 3Ps 策略，NGOs 發揮第 4P「合作(Partnership)」的角色，有學者主張更有第 5 個 P 即參與(Participation)的必要，讓一般人民參與處理此問題，以發展出全民參與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之防治途徑，使得人口販運問題之解決，能達到點、線、面之整體效用。</p> <p>作為一個學生，我們沒有任何權力(行政、司法)，但我們可以發揮第5個P的參與角色。首先，透過對人口販運的內涵有所瞭解，讓它對我們產生賦權 (empower) 作用，保護我們避免成為潛在的受害者；其次，也能敏感的知覺周圍的人是否為受害者 (註11附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暗夜無助誰來救我—伸出援手你我做得到」)，更不致於因無知而成為加害者或是加害者的幫凶；第三，我們有道德良知，不做需求面的消費者，也有同理心與道德情操，願意學習如何同理他人、尊重他人，因為我們常易帶著歧視的眼光，而不歧視是需要學習的；最後，我們更應有道德勇氣與實踐能力，我們有檢舉的能力，知道預防、查緝與保護的管道，透過行動向各地的警察單位、檢察單位、社政單位、勞工團體、醫療單位及婦女服務團體等通報 (註12)，來打破危害人權的共犯結構。</p> <p>全球化下的人口移動，很多的界線被打破了，但只有一點不能被打破，就是基本人權，我們透過對人口販運的瞭解，以舉手之力成為善盡責任的好公民，共同打贏二十一世紀的新廢奴戰爭。</p> <p>課後作業： 請同學針對 <u>婚姻與勞動仲介該不該被禁止？</u> 寫 1000 字左右的個人看法。 [提示：]</p> <p>臺灣的仲介制度，特別是婚姻仲介，有其歷史淵源。以前婚姻仲介，被放在經濟部下的商業司管理，這似乎意味它是一商業行為，人是可以交易的，所以才會出現在澎湖有外籍新娘排排站，被當作物品一樣地挑選。對此現象國內婦女團體一直在抗議。</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曾對國衛電視台「千里姻緣路」、臺灣藝術台「江山美女情」、「千里姻緣路」及臺灣</p>	<p>3”</p>	<p>註 11：參閱附錄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暗夜無助誰來救我—伸出援手你我做得到」 註 12：參閱附錄九</p>
-------------------------	--	-----------	---

<p>衛星電視台「江山越南情 (越南情緣)」、「千嬌百媚」節目等五個婚姻媒合節目違反節目廣告化規定，開出多張罰單，分別處以新台幣十萬元至三十萬元不等罰鍰。NCC 並呼籲各媒體應善盡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p> <p>日前，行政院和婦女團體聯手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不准跨國婚姻媒合業者登廣告，也要業者轉為公益團體，女性團體揚言要讓商品化的跨國婚姻業在臺灣絕跡。媒合業者對行政院的作法不服，準備訴願到底。跨國婚姻業者強調，他們對國內男性尋找配偶有功勞，而且「去年經濟部才准跨國婚姻業成為正式職業」，今年（2007）行政院就祭出罰則，臺灣外籍聯姻（婚介）業輔導協會反問「政府怎可朝令夕改？全台業者雇用的員工少說也有三、四千人，要員工喝西北風？」，媒合業者並認為政府禁止婚姻媒合等於逼業者化明為暗，且如果沒有業者協助，東南亞女性不容易通過面談制，男性也可能被騙婚。</p> <p>另外有人主張婚姻仲介應該是 NGO 做的，婚姻仲介應該用國對國的談判，不應該交給民間的仲介辦理。</p>			
--	--	--	--

探索與行動：

活動名稱：我是小小社工師

- (一) 活動目標：藉由角色扮演活動，讓學生體驗與同理不同人物的感受與需求，從而習得幫助者應有的情操與技能，發揮助人的功能。
- (二) 活動時間：10 分鐘
- (三) 活動過程：
 1. 同學分組：教師將同學分組，說明內容。
 2. 角色扮演：同學扮演受害者與社工助人者的角色，分別模擬其處境及提供相關協助。
 3. 意見分享：鼓勵同學上台報告，分享個人心得。
 4. 教師總結：(1) 教師評分：針對同學表現，給予評分回饋。
(2) 教師補充：教師指出同學缺點，提示改進方向。

附錄：

一、歷年我國結婚登記人數

表一、歷年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大陸配偶人數

單位：人；%；對

年 別	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		按國籍(地區)分				按性別分		總結婚登記對數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男	女	
	占總結婚對數比率(%)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民國90年	46,202	27.10	26,516	281	17,512	1,893	3,400	42,802	170,515
民國91年	49,013	28.39	28,603	303	18,037	2,070	4,366	44,647	172,655
民國92年	54,634	31.86	34,685	306	17,351	2,292	6,001	48,633	171,483
民國93年	31,310	23.82	10,642	330	18,103	2,235	3,176	28,134	131,453
民國94年	28,427	20.14	14,258	361	11,454	2,354	3,139	25,288	141,140
民國95年	23,930	16.77	13,964	442	6,950	2,574	3,214	20,716	142,669
民國96年	24,700	18.29	14,721	425	6,952	2,602	3,141	21,559	135,041
較上年增減(%)	3.22	①1.52	5.42	-3.85	0.03	1.09	-2.27	4.07	-5.35

資料來源：本部戶政司。

註：①係為增減百分點。

二、販賣外籍新娘新聞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nov/2/today-so12.htm>

仲介外籍新娘 服務「到家」

〔記者劉禹慶／澎湖報導〕外籍新娘仲介推出「服務到家」貼心服務，男士不必前進國外覓尋美嬌娘，業者直接將人選送往府上供君挑選，家人也可當場「品頭論足」，媒合效果良好。外籍新娘比例高的澎湖最近出現業者帶五位越南年輕女子，四處到府仲介，很多未婚男士趨之若鶩。

澎湖青壯人口急速外流，婚配比例不均，許多「討海郎」過了適婚年齡都苦無對象，外籍及中國新娘成為市場新寵，外籍配偶通婚比例節節升高。當地九十二年新婚人數中每四對就有一對外籍配偶，並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婚姻仲介業者看上澎湖市場的需求性，並打出「不用前進國外，直接到府服務」的噱頭，吸引許多未婚男士紛紛前往詢問。

率領相親臺灣巡迴團抵澎的林姓業者表示，已經三次率越南女子相親團抵澎，前兩次已分別促成四對佳偶，此次再次帶五名十九至二十六歲的越南女子抵澎，兩天之內就有三十位澎湖男子前往相親，年齡約在二十七至四十一歲間，其中有兩人表達高度意願，可能在近期內完成簽約儀式。價格則為三十二萬元統包，涵蓋兩次前往越南提親、結婚的費用。

林姓業者也保證，雙方有合約為憑，如果一年之內女孩因任何因素跑掉，不包括家暴被打，仲介業者都保證免費更換，同時由於臺灣男子多有「處女情結」，每位女孩都必須經過二次身體檢查，證明處女或無重大疾病，才能入境；而女孩也有自由意願，如果不滿意對方也可以不嫁，通常越南女孩比較乖、實在，同時也欣賞臺灣男性的勤勞，因此媒合成功率很高。

由於越南女子是以觀光名義來台，可短暫停留一個月，巡迴全台各地鄉親，外界質疑其合法性。業者表示一切都合法，澎湖縣警察局外事課也坦承無法可管，婚姻仲介經由內政部核准就可，不像外籍勞工有就業服務法規範，但將介入瞭解，是否有涉及強押護照、

違反自由意願或販賣人口等不法情事，其餘則無法可管。

三、2005 年「反奴工大遊行」!! 反對奴工制度、廢除吸血仲介

1990 年聯合國正式將外籍勞工與移民權納入聯合國憲章，並定 12 月 18 日為「國際移工日」，呼籲世界各國注重並改善外籍勞工與移民所面對的歧視與剝削。

聯合國做出對外勞如此友善的宣示，反觀世界貿易組織(WTO)卻對外勞一再剝削並嚴重侵犯外勞人權，該組織將於今年 12 月 13~18 日在香港舉行會議，其中一項討論議題「GATS MODE4」對外勞人權影響重大，此項提議重點一，將來所有外勞被歸類為服務業，不受勞動法令之保障。重點二，雇主可以短期契約聘僱外勞，如此一來，勞工之工作權無法得到保障。

8 月 21 日高雄捷運泰勞抗暴事件，揭開了臺灣奴役式的外勞政策，在臺灣長期從事外勞服務與權益保障的教會及勞工團體，於 2003 年以「保障外勞基本人權」為主要訴求，於 1218 國際外勞日舉行臺灣首度外勞人權大遊行。今年，「家事服務法推動聯盟」(PAHSA)將在國際移工日前，延續著反 WTO、反人口販運的精神，再度舉辦外勞大遊行，歡迎支持移工人權的本地住民共同參與！

- (一) 強制國對國直接聘僱---以國對國方式引進外勞，廢除私人仲介從中剝削、壓榨外勞人權。高捷泰勞抗暴事件，已暴露出外勞仲介吸血、暴利、官商勾結的弊端，讓臺灣在國際上蒙羞，勞委會推動國對國直接聘僱多年，毫無成效，應實施強制執行，由國家直接介入仲介。
- (二) 外勞得自由轉換雇主---外勞可以辭職、轉換雇主以淘汰惡質老板。外勞在替雇主工作期間若受奴役或不人道對待時，有幾項選擇，一、繼續忍受直到工期屆滿，二、解約返鄉，三、逃跑。這是因為他們沒有「轉換雇主」選項的結果。
- (三) 取消外勞居留最長六年年限---修改就服法，變的前題下取消聘僱最高年限 6 年。工作年限，對外勞而言，攸關他們的債務及收入問題；對雇主而言，攸關工作接替及人力訓練問題；對政府而言，減少追緝逃跑外勞的繁複行政作業。取消居留年限，勞資政三贏。
- (四) 家庭類勞工應受法令保障---將 13 萬名家庭類外勞納入勞基法保障範圍，或另訂定家事服務法給與勞動權益之保障。家庭類勞工佔全台外勞人數之 42.9%，他們無法受到勞基法保障，工作、休息時間及工作範圍未定明，他們經常是 7-11，24 小時全年無休的"家奴"。
- (五) 外勞團結權---外勞應有組織工會、參選工會幹部的權利。臺灣工會法規定，外勞不得自組工會、參選工會理監事，剝奪外勞團結權，同時也喪失了集體協商、罷工的權利。勞動三權，外勞一項也沒有！

四、簡單摘錄 2005 年外勞人權相關事件

1 月 26 日，臺灣國際勞工協會指出，百餘名菲律賓籍女性移工在轉換雇主過程中，因仲介公司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資訊不透明，讓原本組裝晶片的女工，到機械廠當苦力，不堪負荷者，便予以遣返，呼籲政府出面協調、處理。

5 月，一對經營外勞仲介的父子，長期性侵仲介來台的越南籍女勞工，受害者據估

可能高達四、五十人，而整件案件則因法律扶助基金會為受仲介性侵害的婦女召開了記者會才曝光，截至目前為止已經有二十六位受害者挺身而出，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訴訟協助，並正式對洪姓父子提起告訴。

7月13日，移工在台受虐及職災事件頻傳，多個人權團體偕同受害移工，疾呼政府應推動「預防人口販運法」，具體保障移工人身安全。越南陶氏瓊原是以看護工名義合法來台，卻被雇主強迫到工廠當女工。工傷後，仲介公司和雇主卻將她遣返。

7月14日，156名台塑麥寮廠菲律賓移工因不滿仲介公司直接從第一個月薪資中扣除數千元仲介費，聚集宿舍門口集體抗議。菲勞遭管理公司毆打，並於8月2日遭台塑遣返。

8月21日，高雄捷運工地爆發移工抗暴事件。外勞團體痛批，仲介採軍事化管理，動輒扣款懲罰，住宿環境髒亂又擁擠。

11月4日，臺北縣兩家科技公司菲勞出面，控訴雇主要求每月加班超過兩百小時，脅迫簽署「沒工作不領錢」協議，甚或連續工作廿四小時，卻被不當扣薪。若移工要中途解約，就會被罰兩個月薪資。管理員經常以「遣返」加以恐嚇，並常以砸東西、打屁股方式處罰。

12月11日，「反奴工大遊行」。此遊行的主要五個訴求：廢除私人仲介、強制國對國直接聘僱，外勞得自由轉換雇主，取消外勞居留最長六年年限，家庭類勞工應受法令保障，外勞得以組工會的團結權。

五、外勞受不當對待案例

(一) 逼吃豬肉1年 回教外傭崩潰 2007.07.20 自由時報

〔記者林相美、陳璟民／臺北報導〕一名20餘歲的年輕女外傭照顧80餘歲老人失智症的老奶奶，老奶奶有被害妄想，要求外傭飲食同步，奶奶吃藥，外傭也要吃，奶奶吃豬肉，還逼外傭一起吃，但外傭是回教徒，不能吃豬肉，她深深自責，終致精神崩潰，對著遠方膜拜，不時喃喃自語，訴說自己的不是。

清真寺：無外勞反映

臺北清真寺董事長馬超彥昨日表示，並無穆斯林（回教徒）外籍勞工到該寺反映遭雇主或受照顧者逼迫吃豬肉，不過，類似事件確有所聞，而外籍勞工迫於經濟壓力，忍受雇主的不當對待，顯示國人對不同宗教信仰者的尊重仍有欠缺。

外傭每天向阿拉懺悔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社區精神科主治醫師王仁邦指出，臺灣民眾不見得瞭解外傭的宗教背景，有此隔閡下，雇主會將外傭的膜拜視為怪異行為，無法理解。另外，有的外傭離鄉背井，家人如果出事，而在臺灣照顧的人又生病，雙重壓力也會讓外傭精神失序。

王仁邦說，照顧失智症老奶奶的這名女外傭來台一年餘，老奶奶一直懷疑外傭陷害她，嚴厲要求外傭，甚至強迫信奉回教的她吃豬肉，不堪精神虐待的外傭企圖逃跑，但雇主限制行動，鎖上房屋的門，外傭轉而把一堆錢塞進窗縫。王仁邦猜測，外傭可能想要伺機逃出後，再從外面取走窗縫的錢。

不過，外傭來不及逃出，就因為情緒嚴重焦慮、喃喃自語被帶至醫院急診，透過翻

譯才得知，情緒失控的外傭每天都向阿拉懺悔，因為吃豬肉而自責不已。

王仁邦表示，外傭離鄉背井，來台照顧老弱幼兒，承擔壓力大，包括宗教、文化、語言、生活習慣、照顧技巧都需要適應，缺少傾訴對象，若原本精神狀況不佳或適應不良，可能產生精神疾病。

有異狀速帶外傭就醫

王仁邦提醒雇主，若是發現外傭睡眠習慣改變，情緒明顯煩躁不安，甚至容意動怒，即有可能出現情緒困擾，有必要儘快帶外傭就醫。

(二) 轉介沒人性 外勞夜哭到天明 94.01.23 自由時報

〔記者王貝林／臺北報導〕臺灣國際勞工協會（T I W A）昨指控職訓局未能妥善把關，讓仲介及雇主只顧著搶外勞配額，卻將一百多位組裝晶片的女性外勞，轉介至鐵工廠、水泥廠做鐵工、搬水泥等粗活，還被迫與男工同宿，不從即予遣返，相當不人性。

出席記者會的勞委會專委蔡孟良雖表示，外勞轉換雇主時，有外勞需求的廠商均可登記，相關資訊也均會公開；但T I W A反駁，依勞委會規定，外勞轉換雇主時應轉至原工作類別，且應辦理公開協調會，但三重就業服務站的資訊僅公開讓廠商及仲介知道，外勞根本不知被轉換到什麼性質的公司，也沒有選擇權，只能半夜打電話向協會求救。

二十六名女性外勞昨天在T I W A及立委王拓陪同之下，召開「搶！外勞配額；慘！人肉市場」記者會，痛訴轉換雇主時遭到的不人性待遇，現場並播放女外勞在只有男工宿舍的鋼鐵鍋爐廠工作的錄影畫面。

菲勞瑪莉安說，她們一行四人被送到一家鍋爐廠時，因不敢與男工同宿而整晚都不能入睡，只有不停哭泣，連續二個晚上被迫只能坐在椅子上過夜。

體型嬌小、被送到汐止製造水溝蓋的水泥拌鑄廠的麗莎，也出示其以手機攝錄的水泥廠工作的作業情形，強調她不是不想換工作，實在是工作太粗重、做不來。

T I W A秘書長顧玉玲表示，飛盟電子去年底突然歇業後，一百一十二位菲籍女性外勞被迫轉換雇主，卻在資訊不透明的黑箱作業下，被分發到全省各地的鋼鐵、鍋爐、重機械及水泥預拌廠工作，還被迫與男工住在一起，她們只能選擇做不做，不做就予遣返，政府應確保外勞轉職資訊透明，讓外勞有選擇、拒絕的權利。

T I W A理事長陳素香也說，有的工廠老闆看到仲介帶來女工，還驚訝地問「怎麼會是女生？」事實上，由於外勞需求申請擠破頭，仲介及業者根本不管適不適用，都是先搶到配額再說，不好用就要求立即遣返，再由仲介另找適合人選，仲介也樂得多賺一筆仲介費用，但卻苦了花錢來台、無端受虐還背一身仲介費用債務被遣返的外勞，實在有違人權。

(三) 日夜無休 還包做家事 2006-05-16 聯合報記者 王瑞伶、胡宗鳳、陳亮諭／專題報導

「本國看護雖可廿四小時照顧病人，但不幫忙做家事，外勞可做的事多多了！」有家人長期臥床的新竹市王姓市民說，「同樣請一個看護工，幹嘛要去請本國的」。

民眾雇用本國照顧服務員的意願低，除了價錢因素，外籍看護「好用」是主因。

高雄縣鳳山市八歲女童甘小妹妹罹患中斷性睡眠呼吸停止症候群，睡眠中會呼吸中止，隨時要有人在旁看著，家人原有意雇用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不料對方一聽到「白天、

晚上都得待命」，立即就打了退堂鼓。

高雄縣長期照護中心承辦員吳佩恩說，本國籍服務員多半希望祇做白天，但多數雇主都要求比照外籍看護工吃住在一起，全天候待命，有事就要能找到人，而且還要做家務。這樣的條件，沒幾個人願意幹。

沈姓照顧服務員說，她原來在醫院照顧患者，每天二千元、月薪六萬元。拗不過衛生局人員打電話勸她接受媒合，撥電話給雇主，對方開條件，工作時間凌晨一時到隔天上午九時，想到每天三更半夜就得出門，當場回絕。

林姓照顧服務員說，案主原請外勞照顧獨居的重度肢障哥哥，外勞期滿回國後，對方轉向衛生局申請媒合，她有意願，但案主要求廿四小時服務患者，且要同住。案主的哥哥體型壯碩，她擔心自己力氣小，連幫病人翻身都有困難。而且受訓學的是照顧老人，換了對象，專業能力面臨挑戰。「而廿四小時和男性患者在一起，我只是個婦道人家，也會怕。」因此她寧願放棄六萬元月薪，到慈善機構擔任月薪三萬元的看護工。

人力仲介業者坦承，國內不少人藉看護工名義引進家庭幫傭，目的在幫忙照顧小孩或做家務。使人誤以為國內有不少需要看護的失能者，導致政府培訓大批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如今發現，國內的看護市場只是假性需求，實際需要看護者沒有想像中多，加上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價碼高，因此乏人問津。

(四) 秋後算帳？華馨求償 1967 萬 泰勞哭 記者:程沐真 報導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blue20060326105016

正當高捷弊案逐漸沈寂之際，當初涉及「不人道」對待泰勞的華馨人力仲介公司，卻傳出開始秋後算帳，向泰勞索取 1967 萬的巨額賠償。泰勞們今天在立委協助下，召開記者會，聲淚俱下，表達委屈。

泰勞朋：「請想一想，如果你們是我，你們會怎麼想。」

朋：「我不知道我做錯了什麼，華馨公司需要這樣告我，我已經不是小孩子了，我 50 歲了，如果你們是我你們怎麼辦？」

5 名泰勞齊聚一堂，他們出面控訴，華馨公司針對當初的暴動事件，竟然要向 14 名被認為可能是帶頭滋事的泰勞，求償 1967 萬元。泰勞喬猜：「我有我媽媽我兄弟姊妹。」記者：「全部都靠你這份收入嗎？」喬猜：「對！」記者：「家裡負擔本來就很重？」喬猜：「一定。」記者：「當初借錢來臺灣的？」喬猜：「是。」記者：「家裡誰替你擔心？」喬猜：「都有！」

儘管面對大眾，面對媒體，5 個大男人心碎，哭成一團。他們不明白，當初的暴動事件，政府承諾他們不會秋後算帳，如今這筆巨額賠償金，沒有一個人負擔得起。喬猜：「當初說發生事情告訴我們事後不算帳，到現在我們也不知道怎麼辦。」

這筆求償金額，等於是要泰勞們不吃不喝，長達 11 年 7 個月才還得清。手上拿著寫著自己名字的起訴書，泰勞不敢多想，當初來台的掏金夢，如今為何變了調。

(五) 華馨向泰勞索賠 勞委會：華馨惡人先告狀 3/26/2006

【大紀元 3 月 26 日報導】(中央社記者徐毓莉臺北二十六日電) 華馨公司向高捷泰勞提出巨額民事賠償訴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今晚發布新聞稿表示，華馨此舉是惡人先告狀，難以令人苟同，呼籲華馨公司應考慮國內外社會觀感，審慎考量不當興訟可能產生的嚴重後果。

勞委會指出，華磐公司雖然依法要求泰勞賠償，但華磐在泰勞工作期間內，對泰勞生活管理以不人道方式對待，造成社會動盪與國際指責，不思深切檢討，反控告外勞巨額賠償，令人難以苟同。

勞委會說，將密切注意此一事件的後續發展，對於目前仍在台的高捷泰勞，也將依法保障工作權益，並與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保持密切連繫，適時提供泰勞必要協助。

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 (民國 97 年 02 月 27 日 修正)

勞委會為積極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降低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失敗之比率、縮短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行政作業時間，並配合「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及勞雇轉換資料庫」(以下簡稱轉換資料庫)之建置及達充分揭露轉換雇主資訊之目的，爰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於 97 年 2 月 27 日發布，並自 97 年 2 月 29 日生效實施。(詳細內容可上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N0090023> 查詢)

本次法規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原雇主、外國人及新雇主三方合意或經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與新雇主雙方合意時，新雇主得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逕向勞委會申請轉換雇主。
- (二) 配合轉換資料庫建置，未來轉換雇主登錄、雇主及外國人遴選等將由該轉換資料庫進行。外國人轉出及申請承接外國人之登錄，請參考本會 97 年 2 月 27 日勞職審字第 0971202066 號函辦理。
- (三) 放寬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0 日、放寬雇主得持診斷證明書接續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及放寬外國人在不影響外國人在臺人數前提下，得跨業自由轉換雇主或工作。
- (四) 製造業接續聘僱上限規定將由現行以申請月前 2 個月往前推算 1 年平均之本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之百分之 30，修正為以申請月前 2 個月往前推算 1 年平均之僱用勞工參加勞工投保人數之百分之 20。另接續聘僱配額申請重新招募，並引進重新招募外國人後，將比照 3K3 班模式進行聘僱外國人比率或上限之定期查核。

七、國際人口販運受害人之保護措施

國際間對於人口販運問題之解決，主要集中在四大方向：定義、偵查、處罰、救援與保護，其中所指的保護主要是基於被販運人係為犯罪被害人之主張，故強調應享有基本人權、獲得人道的對待。聯合國強調「人權至上」是處理人口販運的重要原則，認為受害者的人權是所有預防人口販運的重心，對於受害者應當受到保護、協助與避免處罰受害者。在其 2000 年議定書中第六條、第七條與第八條之規定，人口販運受害人至少應獲得下列之待遇：

1. 隱私權之保護，尤其是相關訴訟程序進行中對被害人身分的保密；
2. 告知相關法院程序、行政程序及法律協助；
3. 提供住宿；

4. 提供醫療、心理物質之幫助；
5. 提供就業、教育和培訓機會；
6. 人身安全之保障；
7. 獲得賠償；
8. 給於暫時或永久居留權；
9. 適當、合理之遣返，最好係出於被害人之自願；
10. 簽發必要旅行之旅行證件或其他許可文件。

八、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一) 對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保護

第 6 條 對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幫助和保護

1. 各締約國均應在適當情況下並根據本國法律儘量保護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隱私和身份尤其包括對審理這類販運活動案件的法律程式予以保密。
2. 各締約國均應確保本國法律或行政制度中包括各種必要措施以便在適當情況下向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提供：
 - (1) 有關法院程式和行政程式的資訊。
 - (2) 幫助被害人從而使其意見和關切在對犯罪的人提起的刑事訴訟的適當階段以不損害被告方權利的方式得到表達和考慮。
3.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措施為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提供條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同非政府組織其他有關組織和民間社會其他方面開展合作特別是
 - (1) 提供適當的住房。
 - (2) 以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懂得的語文提供諮詢和資訊特別是有關其法律權利的諮詢和資訊。
 - (3) 提供醫療心理和物質幫助。
 - (4) 提供就業教育和培訓機會。
4. 各締約國在執行本條規定時均應考慮到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年齡性別和特殊需要特別是兒童的特殊需要其中包括適當的住房教育和照料。
5. 各締約國均應努力保護在本國境內的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人身安全。
6. 各締約國均應確保本國的法律制度包括各項必要措施使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可以就所受損害獲得賠償。

第 7 條 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在接收國的地位

1. 除根據本議定書第 6 條採取措施外各締約國還均應考慮採取立法或其他適當措施允許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在適當情況下在本國境內臨時或永久居留。
2. 各締約國在執行本條第 1 款所載規定時均應適當考慮到人道主義和照顧性因素。

第 8 條 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遣返

1. 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為本國國民或其在進入接收締約國領土時尚擁有本國永久居留權的締約國應在適當顧及其安全的情況下便利和接受其返還而不應有不適

- 當或不合理的遲延。
2. 當一締約國將身為另一締約國國民或在進入接收締約國領土時尚擁有該另一締約國永久居留權的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送還該締約國時這種送還應適當顧及被害人的安全和與其身為販運活動被害人有關的任何法律程式的狀況並應最好出於自願。
 3. 根據接收締約國提出的請求被請求締約國應核查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是否為本國國民或其在進入接收締約國領土時是否擁有本國境內的永久居留權而不應有不適當或不合理的遲延。
 4. 為便於無適當證件的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返還締約國應根據接收締約國提出的請求同意向身為本國國民或在進入接收締約國領土時擁有本國永久居留權的該人簽發必要的旅行證件或其他許可文件以使其得以前往並重新入境。
 5. 本條概不影響接收締約國本國任何法律賦予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任何權利
 6. 本條概不影響任何可適用的全部或部分管轄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返還問題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

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文宣 「暗夜無助誰來救我—伸出援手你我做得到」

求助管道 110

遇到危險或受到傷害，請立即撥打緊急救援報案電話110，在電話中留下地址或聯繫方式，以利救援工作。也可到以下地方尋求幫助：

- 警察局 ● 社會局
- 移民署專勤隊 ● 民間團體
- 外國駐台的大使館、領事館、辦事處
或其它機構

人口販運嚴重踐踏人權，也對人身及社會安全造成嚴重傷害，為維護基本人權，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需要你我共同聰明防範以確保安全。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總機電話：(02)2388-9393
入出國事項諮詢：(02)2389-9983
外國人生活資訊查詢：0800-024-111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携手護台灣 加入聯合國

暗夜無助
誰來救我

伸出援手你我做得到



認識人口販運
聰明防範、確保安全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印製

人口販運 是現代版的奴役

人口販運的犯罪廣泛存在於全球社會的每個角落，人口販運被害人因遭受暴力、脅迫、恐嚇、詐欺、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而被迫成為性剝削、勞力剝削或器官摘除的被害人。販運的被害人不分年齡，可能是兒童，也可能是成人；不分性別及種族。

依據聯合國的資料，人口販運、販毒與軍火走私並列為國際最嚴重的跨國犯罪，販運人口的不法所得為犯罪集團快速累積資金，更擴展了跨國的犯罪組織，他們亦可能從事恐怖活動，對於各國的治安危害極大。



人口販運 的陷阱

人口販子會偽裝成合法公司，運用媒體或在報紙上刊登令人羨慕的國內外工作吸引你，但這只是販運集團採用的方法之一。人口販子並非都是陌生人，有可能是你認識的親戚、鄰居或朋友，也有可能是組織或個人，他們通常承諾提供工作、教育或婚姻機會，以及免費辦理護照、獲得觀光簽證或取得工作許可證和接送出入境等。

小心，這些都可能是陷阱！ 別輕易受騙上當！

你可能認為「這些事絕不會發生在我身上」，但每天卻有許多男女或兒童被販運到其他國家，或在本國內成為被剝削的對象。這並不是在嚇唬你，而是希望你能注意自身安全，免於受騙被害，並能幫助人口販運被害人。



如何識別人口販運被害人

人口販運被害人通常處在不安全或非法的生活條件下，甚至是刻意營造的固定生活圈。當你看到他時，他就像一般人一樣，但別為表面所看到的蒙蔽，試著問自己以下問題，你就能幫助識別人口販運被害人：

- 他的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是否被扣留？
- 他是否收取少於最低工資的待遇？或有人來代領他的工資或以任何名義扣留他的錢？
- 他是否可以自由地離開住所或工作場所？
- 他是否可以自由與人交談？

若你有機會能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談話，你可以試著支開他的陪同者，如配偶、家人或雇主，因為這些陪同者可能是人口販子所偽裝的。你可提出以下問題幫助識別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 你曾試著離開而遭受威脅或傷害嗎？
- 你的工作或住所條件如何？
- 你在什麼地方吃飯和睡覺？
- 吃飯、睡覺和上廁所所有無被監管？
- 你的門窗有被上鎖嗎？
- 有沒有人威脅你的家人，脅迫你做不願意做的事？

如有以上情形，極有可能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請撥打緊急救援報案電話 **110**

十、反人口販運救援管道----大臺北地區婦女服務團體

名稱	電話	服務項目
婦女救援基金會	02-23569595 轉15、20	諮詢、個案救援及協助、政策倡導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02-23635530	政策服務
婦女新知基金會	02-25028715	法律諮詢、政策參與
婦女政策推動文教基金會	02-23433072	政策服務
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02-23917133	人身安全、法律諮詢、政策倡導
中華民國婦女政策推動發展基金會	02-23433080	人身安全、政策推動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02-25790305	特殊境遇婦女服務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02-23254781	人身安全、諮詢
臺灣女人連線	02-23225038	政策推動
臺灣女性學學會	02-23638244	人身安全、就業、政策推動
臺灣終止童妓協會	02-66106616	人身安全、諮詢、就業、政策推動
臺灣婦女展業協會	02-23697057 02-28961918	諮詢、就業、個管
臺灣天主教胚芽婦女關懷協會	02-29107544	特殊境遇婦女服務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02-23711714	社會工作研究發展、社會政策倡導
臺灣世界展望會北區辦事處	02-82595730	人身安全、諮詢、就業、政策倡導
臺北市婦女會	02-23951052	諮詢
臺北市臺灣婦女會	02-27266041	諮詢、政策
臺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02-23511678	人身安全、諮詢、政策推動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02-23656124	諮詢、政策推動
臺北市佛教觀音線協會	02-27685256 02-27687733	諮詢、諮詢出巡服務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02-33221350	諮詢
臺北市生命線協會	02-25024242	諮詢
臺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02-25535138 02-25531883	就業、政策參與
臺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02-27080126轉105	諮詢、人身安全、就業、政策推動
臺北市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2-27290265	諮詢、慈善救助
臺大婦女研究室	02-23630197	議題研究、政策倡導
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3815402	諮詢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02-25216196	人身安全、就業、諮詢、政策推動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2-23679595	諮詢、政策推動、倡導
臺北縣婦女會	02-29651938	人身安全、諮詢、政策推動
臺北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02-29655100	特殊境遇、婦女服務
臺北縣社區工作者協會	02-29534297	人身安全、社區互助
臺北縣新女性青年會	02-29185678	諮詢
臺北縣國際生命線協會	02-89675599	諮詢
蘆洲市婦女成長協會	02-28488000	人身安全、諮詢、政策服務
基隆市生命線協會	02-24301595	諮詢
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	02-24271724 02-24201885	諮詢
基隆市婦女保護愛心協會	02-24287171	政策推動、法律諮詢